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294-6 号

致：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何新宇律师、韩晴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艺术楼 4 楼 018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昕隆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时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349,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6,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1,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 12 项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1）《提名李昕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李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吴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提名周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8.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1）《提名左豪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刘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何 新 宇

承办律师：_____

韩 晴 宇

2025 年 5 月 8 日